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後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年九月七日、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年九月三日、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九十九年九月七日、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四日、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歷經十七次修正。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期間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因應一百零六年度各級政府預算籌編作業需要，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將原第六項移列至第四項，爰配合修正第十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修正第十七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